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汉鼎宇佑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高立金	联系电话：010-5902 6760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郝国栋	联系电话：010-5902 6755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（1）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（2）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不适用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（1）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（2）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（1）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2 次
（2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.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（1）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 次，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
（2）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 次，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
（3）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 次，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
5. 现场检查情况	

(1) 现场检查次数	2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.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7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. 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除按规定向交易所报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外，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况。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 次
(2) 培训日期	2019 年 4 月 11 日
(1) 培训的主要内容	1. 主要以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为主线，结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对部分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汉鼎宇佑集团有限

	公司部分人员等进行退市新规、回购新规、高比例送转股份等信息披露要求与规定。
11.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“三会”运作	无	不适用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 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 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 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工作	不适用
11. 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.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.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.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劳务用工风险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. 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	是	不适用

6. 发行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全体股东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--	---	-----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 明
1.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2018 年 8 月 27 日，浙江证监局向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《监管问询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【2018】第 189 号）。问询与沈阳兴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、财务往来、资金往来等相关情况，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。 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发了《关于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514 号）。问询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事项，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
高立金 郝国栋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年 月 日